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本制度”）已经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维护公司

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由公司实际控制的、依据我国境内法律法规和境外有关法律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具体包括：

（一）公司一方拥有或控制，通过独资成立或全资收购设立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控股 50%以上（不含 50%）或派出董事占其董事会绝大多数席位（控制其董事会）的子公司；

（三）公司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虽持有其股份低于 50%，但通过协议控股或相对控股而能够实施实际控制权的公司。

本制度所称的分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投资设立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公司不实际控制的参股子公司，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相关协议及参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等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上市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公司与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主体。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权等股东权利。

分公司作为公司的下属机构，公司对其实行统一管理，具有全面的管理权。

第五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公司的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该子公司参照本制度，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六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或者作为子公司一人股东选举委派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作为股东选举或委派子公司的董事时，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或确定。

第七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依法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责任，保证子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二）协调公司与子公司的相关工作，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三）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

（四）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

（五）列入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总经理沟通，由总经理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承担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子公司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条 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和职员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公司备案。各子公司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向公司汇报并备案。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条 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规定，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业务指导、监督。

第十一条 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另有约定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或财

务会计经理应由公司确定的人员担任，子公司不得违反其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更换财务负责人或财务会计经理，如确需更换，应及时向公司报告批准后并由其董事会（执行董事）按照其章程规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其财务管理制度并报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其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准则建立会计账簿，登记会计凭证，独立核算。

第十四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按照其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负责编制全面预算，对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等管理。

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十六条 由公司委派或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负责及时主动督促所任职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向公司报送财务报表。公司可以临时要求子公司及时报送针对特定事项的专项财务报告。

第十七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公司总经理和财务管理部门报告资金变动情况。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经营决策管理

第十九条 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应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制定和不断修订自身经营管理目标，建立科学的计划管理体系，确保有计划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收益。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

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过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担保（即子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其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应按照子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做出决定之前，应先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权限提请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应仔细查阅公司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修改其公司章程及进行利润分配，先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再由子公司根据其章程以执行董事决定（或董事会决议）（如需）和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第二十四条 在经营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涉及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所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以及其它重大合同、重要文件和资料等，应及时向公司报备。

第五章 信息披露与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一）修改子公司章程；
- （二）增加或减少子公司注册资本；
- （三）收购或出售资产、债务重组、股权转让等；
- （四）重大经营、管理方面的合同（如重大订单、借贷、委托或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或受赠资产、承包、租赁、签订许可协议）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对外担保事项；
- （六）关联交易事项；
-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行政处罚；
- （八）遭受重大损失、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等；
- （九）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或清算等；
- （十）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或公司认定的其他对子公司经营、财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其他可能对公司形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管理层必须向子公司执行董事报告相关信息，应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进行工作汇报。定期汇报内容包括子公司经营计划执行情况、经营状况、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等；不定期汇报应在获悉的第一时间汇报公司，内容包括项目进展、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关键和重要岗位人员的调整、变动以及重大事项等。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应及时组织编制有关经营情况报告及财务报表，并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提交相关文件。

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报告及财务报表应能真实反映其生产、经营及管理状况，子公司负责人应在报告上签字，对报告及财务报表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条 子公司在提供信息时有以下义务：

- （一）及时提供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信息；

（二）所提供信息的内容必须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三）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信息；

（四）子公司所提供的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子公司管理层签字并加盖子公司公章。

第三十一条 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书面授权，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信息知情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如业务需要，确需对外披露公司重大信息的，应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并事先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核查并书面确认后方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将子公司符合条件的重大事项予以对外披露。

第六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管理层人员的忠实履职、廉洁自律、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工作监督。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全面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第三十六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子公司需制订相应的整改措施，责任部门必须及时认真整改并接受内部审计后续审计跟踪。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适用于子公司。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本制度生效并实施之日起，原子公司管理制度自动终止。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